

「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七條 三、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(須為五年內發表者)，其餘列為參考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作。曾為代表作送審者，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。 <u>採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者，所擇定之五篇著作中，至少三篇應為教學研究類著作(含代表作)。</u></p>	<p>第十七條 三、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(須為五年內發表者)，其餘列為參考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作。曾為代表作送審者，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。</p>	<p>增列教學實務研究升等送審著作之規定。</p>

「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本校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、教學實務研究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，各升等途徑計分標準如下： (二)教學實務研究型計分標準：以下4、5、6、7積分合計不得超過升等職級最低標準60%。 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下列研究成果，始得計分。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。 1. <u>教育/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(泛指研究論文內容實際為教育/教學領域者)</u>之計分：每篇論文依論文性質分類(C)、刊登雜誌分類排名(J)、及作者排名(A)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，求其乘積(CxJxA)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。(後略)</p>	<p>二、本校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、教學實務研究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，各升等途徑計分標準如下： (二)教學實務研究型計分標準：以下4、5、6、7積分合計不得超過升等職級最低標準60%。 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下列研究成果，始得計分。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。 1. 教育/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：每篇論文依論文性質分類(C)、刊登雜誌分類排名(J)、及作者排名(A)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，求其乘積(CxJxA)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。(後略)</p>	<p>補充說明論文性質</p>
<p><u>4.</u> 教育/教學之外其他領域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：(後略)</p>	<p><u>7.</u> 教育/教學之外其他領域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：(後略)</p>	<p>調整條次</p>
<p><u>5.</u> 教育/教學投入貢獻之計分：(後略)</p>	<p><u>4.</u> 教育/教學投入貢獻之計分：(後略)</p>	
<p><u>6.</u> 國內外教育/教學相關獲獎計分：(後略)</p>	<p><u>5.</u> 國內外教育/教學相關獲獎計分：(後略)</p>	
<p><u>7.</u> 教育/教學推廣成果計分：(後略)</p>	<p><u>6.</u> 教育/教學推廣成果計分：(後略)</p>	

「慈濟大學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文處主任、人事主任等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人事公告徵求推薦名單，<u>經本校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委員及候補委員後，報請校長遴聘之</u>，其中至少四人為非主管之行政人員，每單位以二位為限。委員之任期一任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會議召開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。<u>推選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</u>前項所有委員中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	<p>第十條 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文處主任、人事主任等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人事公告徵求推薦名單，<u>經本校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後報請校長遴聘之</u>，其中至少四人為非主管之行政人員，每單位以二位為限。委員之任期一任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會議召開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。前項所有委員中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	<p>增列遞補委員以利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遞補</p>

「慈濟大學醫學系主管遴選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醫學系主管任期三年，連聘得連任之，<u>任期屆滿兩任後得直接啟動遴選機制</u>。每屆任期屆滿六個月前，由醫學院院長(以下簡稱院長)報請校長組成評估小組評核是否連任；若不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由院長報請校長組成醫學系主管遴選小組，院長室負責遴選事務，依有關規定辦理醫學系主管遴選事宜。</p>	<p>第二條 醫學系主管任期三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每屆任期屆滿六個月前，由醫學院院長(以下簡稱院長)報請校長組成評估小組評核是否連任；若不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由院長報請校長組成醫學系主管遴選小組，院長室負責遴選事務，依有關規定辦理醫學系主管遴選事宜。</p>	<p>依 107/6/19 醫學院「醫學系主管評估小組」會議委員共識建議修訂。</p>
<p>第三條 遴選小組及評估小組各置委員五至七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遴聘之。<u>遴選小組須設候補委員二至四人，遴選委員若接受為該系主任候選人時，應自動退出並由候補委員依序補足</u>。此遴選小組及評估小組於醫學系主任人選聘任後解散。</p>	<p>第三條 遴選小組及評估小組各置委員五至七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遴聘之。此遴選小組及評估小組於醫學系主任人選聘任後解散。</p>	<p>明訂遴選委員若接受為該系主任候選人，本人應予迴避自動退出。</p>
<p>第四條 醫學系主管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： <u>一、具備醫師資格。</u> <u>二、具部定副教授(含)以上資格。</u> <u>三、具崇高之教育理念。</u> <u>四、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與學術成就。</u> <u>五、具領導協調能力。</u> 並視本校及醫學院、系發展方向另增條件。</p>	<p>第四條 醫學系主管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： <u>一、具副教授(含)以上資格。</u> <u>二、具崇高之教育理念。</u> <u>三、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與學術成就。</u> <u>四、具領導協調能力。</u> 並視本校及醫學院、系發展方向另增條件。</p>	<p>1、增列第一款並調整款次。 2、明訂候選人資格及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辦法經<u>醫學院院務會議</u>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<p>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<p>修訂審議程序</p>

「慈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<u>國際事務長</u>、各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<u>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</u>、<u>校務研究中心主任</u>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、學生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擔任。遴聘委員教師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任期二年，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。</p>	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<u>社會教育推廣中心中心主任</u>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、學生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擔任。遴聘委員教師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任期二年，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。</p>	<p>修正當然委員組成成員</p>